

三 亚 市 财 政 局
三 亚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三 亚 市 人 民 检 察 院
三 亚 市 公 安 局

文件

三财〔2025〕310号

三亚市财政局 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亚市
人民检察院 三亚市公安局关于印发《三亚市
刑事涉案财物先行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属各单位：

为解决我市刑事涉案财物积压，提升司法效率，结合三亚实际情况，制定了《三亚市刑事涉案财物先行处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财政局



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亚市人民检察院



三亚市公安局

2025年4月29日

(联系人：谭江连；联系电话：88869922)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4月30日印发

三亚市刑事涉案财物先行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解决我市刑事涉案财物积压，提升司法效率，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5〕7号）以及《罚没财物管理办法》（财税〔2020〕54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三亚市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以下统称“办案机关”）对刑事涉案财物的管理和先行处置。

第二章 涉案财物管理

第三条 规范涉案财物查封、扣押、冻结程序。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严禁在立案之前查封、扣押、冻结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的财物。凡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都应当及时进行审查；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自查明之日起三日内予以解除、退还，并通知有关当事人。

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应当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所扶养的亲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和物品，减少对涉案单位正常办公、生产、经营等活动的影响。

公安机关决定撤销案件或者终止侦查、检察机关决定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审判机关作出无罪判决的，涉案财物除

依法另行处理外，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需要返还当事人的应当及时返还。

第四条 建立办案部门与保管部门、办案人员与保管人员相互制约制度。在我市实施跨部门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之前，涉案财物应当由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指定本机关的一个部门或者专职人员统一保管，不应由办案部门、办案人员自行保管。

办案部门、保管部门截留、坐支、私分或者擅自处理涉案财物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滥用职权等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办案人员、保管人员调换、侵吞、窃取、挪用涉案财物的，按贪污等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五条 规范涉案财物保管制度。对查封、扣押的财物，均应当制作详细清单，对扣押款项应当逐案设立明细台账，在扣押后立即存入扣押机关合规账户。对赃物特别是贵重物品实行分类保管，做到一案一账、一物一卡、账实相符。对作为证据使用的实物一般应当随案移送，如实登记，妥善保管，健全交接手续，防止损毁、丢失等。

第六条 探索建立跨部门的地方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信息平台。办案机关查封、扣押、冻结、处理涉案财物，依照相关规定将财物清单及时录入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确保涉案财物管理规范、移送顺畅、处置及时。特殊案件涉案财物不宜录入系统管理的，可由办案机关自行登记台账管理。

第七条 完善涉案财物审前返还程序。对权属明确的被害人合法财产，凡返还不损害其他被害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

利益、不影响诉讼正常进行的，都应当及时返还。权属有争议的，应当在人民法院判决时一并处理。

第三章 先行处置范围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先行处置，是指办案机关对符合规定的涉案财物在相关刑事裁判文书生效之前予以拍卖、变卖等处置的行为。证据属性较强、先行处置可能影响案件事实认定以及诉讼程序正常进行的涉案财物，不得先行处置。

第九条 涉案财物先行处置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公正、公开、效率的原则，根据案件所在阶段，由该阶段案件办理的执法机关负责具体相关处置工作。

第十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容易损毁、灭失、变质、保管困难或者保管费用过高、季节性商品等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长期不使用容易导致机械性能下降、价值贬损的车辆、船艇、电子产品等物品，以及市场价格波动大的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有效期即将届满的汇票、本票、支票等，在确定为罚没财物前，经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并经办案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在拍照或者录像后可以依法先行处置，处置所得价款提存管理，待结案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办案机关从以下证据审查涉案财物的权属关系：

（一）财产购买凭证、银行往来凭据、权属证明、协议、合同等书证；

（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被审查调查人关于财产的来源、性质、用途、权属、价值等的供述；

（三）被害人、证人关于财产来源、性质、用途、权属、

价值等的陈述和证言；

（四）可以证明财产来源、性质、用途、权属、价值等的其他证据。

第十二条 对权属明确的涉案财物，经权利人书面同意或申请，办案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处置。对于财物的实际权属人与财物登记权属人不一致的，作为实际权属人的财产依法处置，并将处置方式告知财物登记权属人。

第十三条 对于需要依法先行处置，但权利人不明确的财物，可以在市级以上（含市级）媒体依法采取公证送达公告，公告期三十日满仍没有权利人申请的，可以依法先行处置，所得价款存入指定账户提存。

第四章 处置方式

第十四条 先行处置方式分为公开拍卖和变卖。机械性能下降、价值易贬损的车辆、船艇、电子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大的债券、股票、基金份额，有效期即将届满的汇票、本票、支票等财产，选择公开拍卖处置方式。容易损毁、灭失、变质、保管困难的海产品、水果蔬菜等保管困难或者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选择变卖的处置方式。

第十五条 涉案财物先行处置前存在破损、污秽情形的，在有利于加快处置的情况下，且清理、修复费用明显低于处置收入的，办案机关可以通过维修、保养等方式适当清理、修复。

第十六条 先行处置前，办案机关应当依法对涉案财物采取登记、拍照或者录像、鉴定、制作笔录等方式固定证据。

第十七条 涉案财物先行处置方式选择公开拍卖的，应

当委托具有资质的拍卖机构进行，可采取现场拍卖或互联网公开拍卖方式，涉案财物管理的执法机关协助办理财物移交。但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拍卖财物的价格评估由价格认定机构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结果应告知当事人或其近亲属、代理人。当事人或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办案机关提出复核申请。

第十九条 拍卖应当先期公告，应当在拍卖十五日前通过市级以上（含市级）报纸或其他媒体发布公告。

拍卖公告应当包括拍卖财物、评估价格、相关权利义务、法律责任、拍卖时间、拍卖平台和拍卖单位等信息。公告内容由办案机关与拍卖机构确定。

第二十条 首次拍卖的起拍定价应参照评估价格，也可参照市场价格或者通过互联网询价确定。发生流拍情形的，再次拍卖的保留价不得低于前次拍卖保留价的 80%。发生 3 次（含）以上流拍情形的，经权利人同意，并经办案机关负责人批准，可采取无底价拍卖或者转为变卖等处置方式。

第二十一条 适用于变卖处置方式的涉案财物，应当于收缴之日起五日内及时处置。处置价格应按处置当日的市场价格议价变卖，市场价格可以按照物价部门公布的当日指导价格确定，也可以选取三家以上意向购买人询价确定。

第二十二条 先行处置时应当严格做到：

（一）依法依规操作，不得损害国家利益、案件当事人

以及案外人等利害关系人的利益；

（二）办案机关处置涉案财物应当做好记录，载明全过程，应记载处置财物详细信息、处置的时间、地点、方式、参与人、过程、结果以及所得款项等；

（三）严禁暗箱操作，弄虚作假。

第五章 处置程序

第二十三条 为保证涉案财物先行处置科学性、合理性，建立涉案财物先行处置审查制度。办案机关根据涉案财物的特点、性质提出处置意见，会同市级财政部门审议确定后出具书面记录材料（附件）。

第二十四条 建立先行处置公证制度。办案机关应邀请公证机构对先行处置全过程进行公证。

第二十五条 先行处置完成后，应当在七个工作日之内将处置结果公证送达告知当事人或其近亲属、代理人。

第二十六条 处置所得的款项在扣除质量鉴定、评估、拍卖、变卖费用和必要的修复费用等财物处置直接支出后，处置所得收入存入指定账户提存。

第二十七条 拍卖、变卖成交之后，办案机关向有关部门发出协助办理过户通知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涉案财物依法先行处置后，应当将先行处置的相关书面材料附卷，随案移送。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三亚市刑事涉案财物先行处置审批表

涉案财物名称			
涉案财物权利人			
身份证号			
数量		单位	
特征			
处置方式	公开挂牌交易/变卖		
办案机关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办案机关、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处置财物清单、照片等附后。